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尊爵天際大飯店 B1 紫雲廳 2(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255,963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2,282,694 股，出席股數已占總發行股份總數：68.42%

出席董事：程正禹董事長、謝弘旻董事、胡亦侃董事、李建宏董事、方珮維董事、陳怡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陸大榮獨立董事、莊哲仁獨立董事、張庭榮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羅玉貞財務長

主席：程正禹 董事長



紀錄：李秋慧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5,944,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900,000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及風險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亦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依本公司「董(監)事、各功能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薪酬辦法」規定，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進行加權後辦理，另得按次支領 2 萬元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派，不論公司盈虧，按月給付新台幣 5 萬元酬勞，另同日出席董事會在內等多項會議時，最高可支領 3 萬元出席車馬費。

(二)112 年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1,661,46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76,356,123 權	93.5%
反對權數：5,984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99,361 權	6.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26,243,463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情形如下表，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8,100,819
本期稅後淨利		126,243,463
加：民國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		(5,131,0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69,213,1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11,2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964,36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240,511,926)	
分配合計		(197,658,8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1,554,397

註：係IFRS19「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影響數。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2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1,661,46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76,452,300 權	93.62%
反對權數：5,687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03,481 權	6.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藥”)將進行股票上市(櫃)計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

(二)台新藥未來一年內辦理現金增資時，其價格訂定應考量台新藥當時營運、資本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且不低於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三)台新藥未來一年內辦理現金增資時，除配合其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股東會另有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外，及該公司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員工認購外，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且經放棄之股份，將採由得認購當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之，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公司對台新藥之持股比例，於其辦理現金增資之後，相較前三年內累積降低持股比例之幅度，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五)未來台新藥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台新藥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六)就上述有關對台新藥現金增資之認購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未盡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1,661,46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76,336,162 權	93.47%
反對權數：35,744 權	0.05%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89,562 權	6.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職務彙總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1,661,468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73,403,524 權	89.88%
反對權數：57,207 權	0.07%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00,737 權	10.05%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一)戶號 21770 股東：國泰投信永續辦公室李旻易，代表國泰投信所發行共同基金受益人發言。

國泰投信是國泰金控 100%子公司，國泰金控 2014 年即已成立責任投資小組，各子公司投資單位積極合作，除了在投資過程中評估企業 ESG 表現外，也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積極與企業議合，其中企業議合的重要議題是氣候變遷與 ESG，期望透過與企業的交流，協助公司提升 ESG 管理，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

國泰有觀察到在近日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中，貴公司自前一年的 81-100%跳升 4 級到 21-35%，是所有上市櫃公司中，進步最多的 5 間公司之一，顯見貴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與規範積極推動，相當不容易！

由於國際上越來越重視企業永續，金管會與證交所對於企業永續與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要求也更明確，貴公司也將會面對更多股東督促公司永續 ESG 表現，以及其他 ESG 評等機構的檢視，我們期許公司持續投入於提升永續資訊揭露，讓外界更了解公司 ESG 真實狀況，也能讓貴公司在永續相關領域付諸的努力，受到更多投資人肯定。若貴公司需要進一步交流，國泰很樂意協助。

摘要主席回覆：很高興股東之中有重要的投信公司提醒我們 ESG 的重要性。本公司從幾年前就已成立 ESG 小組，同時有高階管理層及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每年都有認真地檢討我們的計劃並持續地往前邁進。

(二)戶號 56907 股東：針對台新藥的上市展望及原股東是否可認購台新藥上市 IPO 前的現增？

摘要財務長回覆：上市前的 IPO 現增是原股東全數都放棄的，包括我們台耀也是，除了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另百分之九十採公開抽籤、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方式公開承銷，這是法令規定。

(三)戶號 56907 股東：台新藥的展望？

摘要主席回覆：新藥公司在找開發項目時都有做過投資效益評估，包含要臨床試驗須花多少資金、上市後的競爭狀況等。新藥公司在開發的過程中會有延後的狀況或是臨床實驗做不好，或者申請新藥許可證時準備 CMC 文件不完備被打回來，很高興我們眼藥 CMC 準備的非常完備，在臨床試驗得到的數據比現有的類固醇類的眼藥用在消炎止痛的藥物，絕對是 Best in class，所以 FDA 很快就通過了。台新藥有一個優勢是它的夥伴很強，其奈米製程的部份是在台耀做，充填製程是保瑞，剛好台耀和保瑞去年都有被美國 FDA 查廠過，所以連查廠都省略，在 PDUFA 到期的那一天就通過了。現在台新藥的 BD(Business Development)除了美國，歐洲、巴西、中東都已經完成了授權，我們現在正積極備貨，外銷需要台灣的藥證，希望在 7 月中可以拿到台灣的外銷許可證，美國就可以開始出貨了，大陸最大的眼藥公司遠大醫藥是最早拿到授權的，現在正在進行臨床實驗。整體而言，台新藥要上市的眼藥，其展望是蠻好的！

(四)戶號 56907 股東：台新藥未來三年的營業額？

摘要主席回覆：眼藥在美國類固醇類的眼藥大概是有十幾億的市場。

(五)戶號 56907 股東：從報紙上得知台耀有收購美國公司 SynChem Inc.，收購金額及 ADC 擴充計劃為何？

摘要主席回覆：因收購金額在規定的 2 億以內可免公告，故也就不公開細節。因中美衝突已明朗化，以至於很多美國公司要進入大陸做放大及 GMP 生產已經開始產生退縮、戒心，SynChem 背後配合的是大陸大型 CDMO 公司，我們看到了這一點，希望可以吸引美國公司來台與我們合作。台耀在美國銷售 API 也相當久了，我們有 40 幾個 DMF，與 SynChem 也已進行了一年多行銷策略，效果很好，併購之後預期會接到很多美國公司 CDMO 的訂單。

(六)戶號 56907 股東：台康因股價影響公司財報數字，未來台新藥也要上市，是否也同樣會影響公司獲利？

摘要主席回覆：台康 5 月營收創新高，藥證也已重新送件，一些不能預期的因素都會度過的。雖然對台新藥因持股的限制，未來我們可以減少持股，新藥公司因型態不同，會有一段時間是需要比較多的資金，但台新藥目前已有很好新藥開發的經驗及策略夥伴，我們應該會繼續投資下去。

七、散會。(同日 10 時 7 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12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360,448仟元，又創歷史新高，較111年成長15.80%，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26,243仟元，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1.05元。主要獲利係來自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抗癌活性成份及呼吸系統用藥出貨增加，加上美金勁升帶動銷貨毛利率提升，故營業淨利較111年大幅成長；惟稅前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原因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影響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38.86	39.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55	17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13	161.77
	速動比率(%)		78.30	109.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	(0.65)
	純益率(%)		5.76	(1.2)
	每股盈餘(元)		3.40	1.05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目標

- 1.以現有產能規模，持續創造原料藥(APIs)產品營收規模最大化及成本利潤最佳化外，並積極尋找下一個原料藥明星產品。
- 2.提高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業務規模，與潛在夥伴共組策略聯盟或併購國外公司，以深入市場，就近服務客戶，提供迅速、高品質且成本效益佳之服務。
- 3.加速針劑廠產線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稽核，以爭取大廠之訂單業務。
- 4.評估利用微流體(Flow Chemistry)、自動化設備或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創新工具或方法，協助提升研發、生產或新藥開發速度。

- 5.執行業務”零失誤”，提升效率，並有效降低各項支出費用。
- 6.持續評估投資標的，以獲取投資收益。

(二)生產計畫

1.原料藥：

透過最妥適的生產排程，提升產能利用率，使產出達最大化，進而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針劑產品：

致力於偏差(Deviation)最小化，儘速完成國內外官方查廠，爭取國際大廠訂單。

(三)研發計畫

1.致力於開發使用自家原料藥之針劑學名藥，拉高競爭門檻。

2.持續累積建構具專利性與可用性的智慧財產。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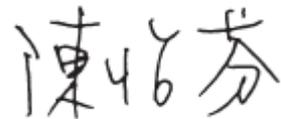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怡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112年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外資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程正禹	-	-	-	-	1,300	1,300	80	128	1,380 1.09	1,428 1.13	5,973	5,973	-	-	210	-	210	-	7,563 5.99	7,611 6.03	25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珮維	-	-	-	-	650	650	80	80	730 0.58	730 0.58	-	-	-	-	-	-	-	-	730 0.58	730 0.58	-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650	650	80	80	730 0.58	730 0.58	-	-	-	-	-	-	-	-	730 0.58	730 0.58	-		
	健維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	-	-	-	650	650	80	80	730 0.58	730 0.58	-	-	-	-	-	-	-	-	730 0.58	730 0.58	-		
	亨朗(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650	650	80	80	730 0.58	730 0.58	-	-	-	-	-	-	-	-	730 0.58	730 0.58	-		
獨立董事	陳怡芬	600	600	-	-	-	-	180	180	780 0.62	780 0.62	-	-	-	-	-	-	-	-	780 0.62	780 0.62	-		
	陸大榮	600	600	-	-	-	-	210	210	810 0.64	810 0.64	-	-	-	-	-	-	-	-	810 0.64	810 0.64	-		
	莊哲仁	300	300	-	-	-	-	60	60	360 0.29	360 0.29	-	-	-	-	-	-	-	-	360 0.29	360 0.29	-		
	張庭榮	300	300	-	-	-	-	120	120	420 0.33	420 0.33	-	-	-	-	-	-	-	-	420 0.33	420 0.33	-		

附件四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產生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耀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九)。

台耀集團係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被投資公司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6,013	11	\$ 1,279,46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153,065	1	197,51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31,410	6	153,5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8,175	7	798,8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34	-	13,6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25	-	14,5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	-	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0	-	33	-	
130X	存貨	六(六)	1,597,467	12	1,601,672	13	
1410	預付款項		109,244	1	89,4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5	-	2,2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43,666</u>	<u>38</u>	<u>4,151,06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1,808,766	13	2,177,551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269	1	61,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808	-	15,4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025,139	44	5,875,25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42,537	-	43,32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4,431	2	222,92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5,154	1	97,1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及八	85,421	1	106,4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2,525</u>	<u>62</u>	<u>8,599,65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36,191</u>	<u>100</u>	<u>\$ 12,750,713</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434,000	11	\$ 1,449,66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59	1	49,9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74,875	1	55,775	1
2150	應付票據		1,017	-	1,017	-
2170	應付帳款		202,109	1	186,4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53,159	5	584,6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3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702	1	141,3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58	-	22,0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448,784	3	619,01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	102,792	1	31,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41,391</u>	<u>24</u>	<u>3,141,64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及七	61,410	1	61,420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18,227	-	16,989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037,897	15	1,637,75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4,303	-	24,6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391	-	21,4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九	23,371	-	50,5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4,599</u>	<u>16</u>	<u>1,812,79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425,990</u>	<u>40</u>	<u>4,954,440</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八)	1,202,560	9	1,202,560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3,552,070	26	3,514,48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85,958	3	444,9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84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9,213	17	2,364,30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6,167	-	(5,7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70,952</u>	<u>55</u>	<u>7,520,64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39,249	5	275,629	2
3XXX	權益總計		<u>8,210,201</u>	<u>60</u>	<u>7,796,273</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36,191</u>	<u>100</u>	<u>\$ 12,750,7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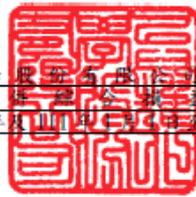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360,448	100	\$ 3,765,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2,437,119)	(56)	(2,375,312)	(63)
5900 營業毛利		1,923,329	44	1,390,192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772)	(4)	(187,120)	(5)
6200 管理費用		(245,173)	(6)	(234,2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872)	(19)	(777,016)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463	-	(28,3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354)	(29)	(1,226,703)	(33)
6900 營業利益		674,975	15	163,4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3,708	1	2,144	-
7010 其他收入		6,881	-	2,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534,000)	(12)	176,72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4,735)	(1)	(19,3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562	-	7,5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584)	(12)	169,692	5
7900 稅前淨利		142,391	3	333,1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94,650)	(4)	(116,371)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2,259)	(1)	\$ 216,810	6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414)	-	\$ 5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2,995	-	(53,48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1,283	-	(1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64	-	(53,05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428)	-	(3,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八) 得稅	909	-	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519)	-	(3,4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5	-	(\$ 56,4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14)	(1)	\$ 160,32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243	3	\$ 409,35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502)	(4)	(192,549)	(5)		
		(\$ 52,259)	(1)	\$ 216,81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982	3	\$ 354,82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896)	(4)	(194,495)	(5)		
		(\$ 51,914)	(1)	\$ 160,32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3.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TAYO CHEMICAL CO., LTD.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體	公積金	留公積金	其他權益	之權益		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202,560	\$3,083,576	\$ 419,806	\$ 319,935	\$ 20	\$ 2,320,072	(\$ 8,566)	\$ 57,827	\$ 7,395,230	\$ 206,935	\$ 7,602,165
本期淨利	-	-	-	-	-	409,359	-	-	409,359	(192,549)	216,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5	(1,481)	(53,483)	(54,539)	(1,946)	(56,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9,784	(1,481)	(53,483)	354,820	(194,495)	160,32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044	-	(125,04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40,512)	-	-	(240,512)	-	(240,5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	-	-	9,902	-	-	-	-	-	9,902	261,806	271,7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1,204	-	-	-	-	-	1,204	1,383	2,5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2,560	\$3,083,576	\$ 430,912	\$ 444,979	\$ 20	\$ 2,364,300	(\$ 10,047)	\$ 4,344	\$ 7,520,644	\$ 275,629	\$ 7,796,273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202,560	\$3,083,576	\$ 430,912	\$ 444,979	\$ 20	\$ 2,364,300	(\$ 10,047)	\$ 4,344	\$ 7,520,644	\$ 275,629	\$ 7,796,273
本期淨利	-	-	-	-	-	126,243	-	-	126,243	(178,502)	(52,2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31)	(3,638)	15,508	6,739	(6,394)	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112	(3,638)	15,508	132,982	(184,896)	(51,91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979	-	(40,97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964	(54,96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20,256)	-	-	(120,256)	-	(120,2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	-	-	36,470	-	-	-	-	-	36,470	547,205	583,6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1,112	-	-	-	-	-	1,112	1,311	2,4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2,560	\$3,083,576	\$ 468,494	\$ 485,958	\$ 54,984	\$ 2,269,213	(\$ 13,685)	\$ 19,852	\$ 7,570,952	\$ 639,249	\$ 8,210,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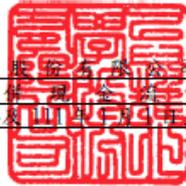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391	\$ 333,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62,479	442,4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5,850	28,4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463)	28,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28,918	(178,7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4,735	19,3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3,708)	(2,1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2,423	2,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5,562)	(7,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88)	(5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1)	(24)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 用數	六(八)	5,049	12,801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二十四)	34,5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988	263
應收票據		-	2,586
應收帳款		(122,864)	(68,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5	(1,296)
其他應收款		(68,563)	14,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1
存貨		4,205	37,525
預付款項		(19,756)	(9,679)
其他流動資產		227	1,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1)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3,078	(36,922)
應付票據		-	(619)
應付帳款		15,636	(15,945)
其他應付款		45,282	55,8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6	-
其他流動負債		1,161	10,9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24	11,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9,629	680,323
收取之利息		21,961	2,144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30,799)	(17,734)
支付之所得稅		(204,191)	(21,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600	643,086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9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3	142,75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732)	(158,7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一)	(476,942)	(380,9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78)	(1,553)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61,586)	(57,489)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025)	(38,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1	(1,0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5	45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	(29,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7,426)	(540,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15,666)	432,2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50,050	(110,0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4,037,800	3,396,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三十二)	(3,807,892)	(3,331,0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7,567)	(28,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六(十一)	-	58,3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0,256)	(240,512)
子公司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三十)	583,675	271,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144	447,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67)	(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551	549,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462	729,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013	\$ 1,279,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985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產生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耀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公司轉投資之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及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

台耀公司係以相關研發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被投資公司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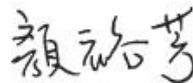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台耀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9,867	9	\$ 994,99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151,767	1	195,5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8,175	7	798,8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260	-	22,8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87	-	14,5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7	-	598	-
130X	存貨	六(五)	1,597,467	13	1,601,672	13
1410	預付款項		81,330	1	72,9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9	-	2,1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7,649	31	3,704,202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808,766	14	2,177,551	1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09	1	61,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82,853	5	273,6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020,386	47	5,871,96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37,661	-	36,438	-
1780	無形資產		25,383	-	27,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5,154	1	97,1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八)及八	84,768	1	105,8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38,980	69	8,651,348	70
1XXX	資產總計		\$ 12,686,629	100	\$ 12,355,550	100

(續次頁)



台糖(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434,000	11	\$ 1,449,66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9,959	1	49,9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15,110	1	75,440	1
2150	應付票據		1,017	-	1,017	-
2170	應付帳款		202,109	2	186,4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47,758	4	552,53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702	1	141,3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749	-	19,5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八	448,784	3	619,01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49	-	31,5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00,900</u>	<u>23</u>	<u>3,126,58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及七	16,565	-	16,989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037,897	16	1,637,75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858	-	19,6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086	-	17,0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371	1	16,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4,777</u>	<u>17</u>	<u>1,708,31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115,677</u>	<u>40</u>	<u>4,834,906</u>	<u>3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1,202,560	10	1,202,56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552,070	28	3,514,488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85,958	4	444,9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84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9,213	18	2,364,30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167	-	(5,703)	-
3XXX	權益總計		<u>7,570,952</u>	<u>60</u>	<u>7,520,644</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86,629</u>	<u>100</u>	<u>\$ 12,355,5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輝 肥 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346,290	100	\$ 3,804,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2,437,759)	(56)	(2,386,736)	(63)
5900 營業毛利		1,908,531	44	1,417,409	3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03	-	3,1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11,634	44	1,420,51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7,772)	(4)	(187,120)	(5)
6200 管理費用		(200,875)	(5)	(208,9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774)	(13)	(471,19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463	-	(28,3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958)	(22)	(895,632)	(23)
6900 營業利益		971,676	22	524,87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223	-	1,6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0,745	-	3,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509,348)	(12)	178,19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0,743)	-	(18,3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522)	(3)	(164,28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645)	(15)	987	-
7900 稅前淨利		299,031	7	525,8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2,788)	(4)	(116,50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6,243	3	\$ 409,35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414)	-	\$ 5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5,508	-	(53,48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283	-	(1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77	-	(53,05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47)	-	(1,8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909	-	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638)	-	(1,4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39	-	(\$ 54,5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982	3	\$ 354,820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年		112年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	\$1,202,560	\$3,083,576	\$ 419,806	\$ 319,935	\$ 20	\$ 2,320,072	\$ 7,395,230
	-	-	-	-	-	409,359	409,359
	-	-	-	-	-	(1,481)	(54,539)
	-	-	-	-	-	(1,481)	(53,483)
	-	-	-	-	-	409,784	354,820
六(十六)	-	-	125,044	-	(125,044)	-	-
	-	-	-	-	-	(240,512)	(240,512)
	-	-	-	-	-	-	-
	-	-	11,106	-	-	-	11,106
111	\$1,202,560	\$3,083,576	\$ 430,912	\$ 444,979	\$ 20	\$ 2,364,300	\$ 7,520,644
	-	-	-	-	-	126,243	126,243
	-	-	-	-	-	(5,131)	(6,739)
	-	-	-	-	-	(3,638)	(15,508)
	-	-	-	-	-	121,112	132,982
六(十六)	-	-	40,979	-	(40,979)	-	-
	-	-	-	-	-	(54,964)	(120,256)
	-	-	-	-	-	-	-
	-	-	37,582	-	-	-	37,582
112	\$1,202,560	\$3,083,576	\$ 468,494	\$ 485,958	\$ 54,984	\$ 2,269,213	\$ 7,570,952
	-	-	-	-	-	(13,685)	(19,8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為



經理人：程正為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權 電 氣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031	\$ 525,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58,296	437,6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158	11,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463)	28,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429,278	(178,8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743	18,32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223)	(1,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54,522	164,286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103)	(3,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88)	(5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1)	(24)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5,049	12,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586
應收帳款	(122,864)	(68,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48	(3,822)
其他應收款	(16,597)	14,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9)	77
存貨	4,205	37,525
預付款項	(8,363)	(9,202)
其他流動資產	534	1,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1)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670	(44,780)
合約負債－非流動	(424)	16,989
應付票據	-	(619)
應付帳款	15,636	(15,945)
其他應付款	(28,833)	33,8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	-
其他流動負債	1,089	11,3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5,193	990,765
收取之利息	11,223	1,654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30,352)	(16,742)
支付之所得稅	(201,064)	(21,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000	953,949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9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3	142,7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9,740)	(233,2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65	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八)	(474,772)	(380,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51
取得無形資產		(1,896)	(1,5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1	(1,078)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七)	(60,227)	(57,488)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025)	(38,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593)	(585,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5,666)	432,2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50,050	(110,0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37,800	3,396,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二十九)	(3,807,892)	(3,331,0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4,569)	(25,7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0,256)	(240,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67	120,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874	489,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993	505,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9,867	\$ 994,9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六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擬解除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陳怡芬	弘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莊哲仁	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王光燦生物有機化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

附錄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8、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4、IC01010藥品檢驗業。
- 15、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7、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18、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19、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20、C802041西藥製造業。
- 21、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22、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F102030菸酒批發業。
- 24、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5、F401171酒類輸入業。
- 26、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2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附錄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20,255,963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2	董事長	程正禹	7,743,848		
22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2,269,000	方珮維	
197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257,511	謝弘旻	
14338	董事	健維生技有限公司	1,530,452	李建宏	
220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483,525	胡亦侃	
-	獨立董事	陳怡芬	0		
-	獨立董事	陸大榮	0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	獨立董事	張庭榮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3,284,336		
		佔發行股份總額(%)	11.05%		